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信達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21
電子信箱：maxsoni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06012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601204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7歲童學柔道遭摔腦死新聞」一事，請各校教育人員於教學中務必保護未成年學童身心健康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3195A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市所屬學校教育人員（包括正式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或校安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萱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等）於教學活動時，務必保護未成年學童身心靈健康，並注意過程中是否過當，避免類此憾事再生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